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歐晉溢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493號、第134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歐晉溢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「BNE-6259」車牌貳面，均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別：服務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調查筆錄之「受詢問人欄」）；2. 為使已遭吊扣車牌之車輛能上路使用，竟上網購買偽造車牌懸掛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破壞社會之安寧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；3. 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4. 甫因懸掛偽造車牌在本案相同車輛，於113年7月15日為警查獲，竟不知記取教訓，於同年8月19日再次上網購買本案偽造車牌懸掛使用，足認其不知悔改，目無法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

01 敬。

02 三、沒收：扣案之偽造車號「BNE-6259」車牌2面，係供本案犯
03 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
04 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
06 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07 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裕翔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6 書記官 張菀純

17 附錄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12493號

28 113年度偵字第13422號

29 被 告 歐晉溢

3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歐晉溢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因故於民國113年8月16日遭吊銷，歐晉溢為繼續使用車輛，乃於當日透過網路以新臺幣9千元之代價購得偽造之BNE-6259號車牌2面，並自113年8月19日起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將該車牌懸掛在上開車輛上使用，並行駛於公用道路上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，嗣於113年9月27日2時50分許，為警巡邏時發現懸掛該偽造車牌之車輛停放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乃依法查扣。
-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訊據被告歐晉溢對於上開犯行已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及車牌照照片21張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函文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偽造之車牌2面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檢 察 官 林仲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施明秀